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D座7楼

乙方：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南路冠丰家园

K21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TLHDL2025-011-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制定《红山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25年版）》、《红山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指引》等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所有方面文件（制度）作为佐证材料。

2. 对具有参评意愿的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社会组织参评数据库，按照社会组织发展的不同阶段，形成参评梯队，通过分类指导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评；组织社会组织评估申报培训会，接收参评单位申报资料，提供咨询解答，使评估培训形成常态化；

3. 组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员会，确定评估安排，召开评估会议，评审评估资料，组织到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

4. 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撰写总评估报告和每个参评社会组织初评结果报告；要求提供《赤峰市2025年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名单、开展评估相关佐证材料；为3A级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制作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并组织社会组织评估授牌会议；开展采访和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

5. 项目结束后做好整理归档，将所有台账、总结报告以及社会组织参评数据库和全部信息提交甲方，并做好后续信息保密与安全管理

工作。

6.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

上述工作所关联的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政策规定如在服务期内修订则按相应新修订的政策文件执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红山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邝冠彬 1824713496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 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

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 2 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0,000.00 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条件及账户信息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 付款时间及条件：财政首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通过且财政中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验收通过且财政尾期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60997307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累计延期达到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益民政务数据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社会公益类	(红山区)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购买服务项目	1.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制定《红山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2025年版）》、《红山区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指引》等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所有方面文件（制度）作为作证材料。 2. 对具有参评意愿的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社会组织参评数据库，按照社会组织发展的不同阶段，形成参评梯队，通过分类指导鼓励社会组织有序参评；组织社会组织评估申报培训会，接收参评单位申报资料，提供咨询解答，使评估培训形成常态化； 3. 组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员会，确定评估安排，召开评估会议，评审评估资料，组织到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 4. 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撰写总评估报告和每个参评社会组织初评结果报告；要求提供《赤峰市2025年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名单、开展评估相关佐证材料；为3A级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制作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并组织社会组织评估授牌会议； 5.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益民政务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